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点 30 分。预计会期半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备案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等业务情况下向其支付年度报酬原则上不高于上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不进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 审议《关于董事会延迟换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应顺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

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 审议《关于监事会延迟换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第二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应顺延。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九) 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十)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外币按当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后数额计算）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事项。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机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公司简称：奥立思特

公告编号：2021-009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9日上午9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匀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60号

联系电话：0519-83291032 传真电话：0519-83299032 邮政编码：213023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